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述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3港元及於將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派付。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以現金派付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